

# 《文明与野蛮》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文明与野蛮》

13位ISBN编号：9787108022127

10位ISBN编号：7108022125

出版时间：2005-03

出版社：三联书店

作者：（美）路威

页数：269

译者：吕叔湘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文明与野蛮》

## 内容概要

### 内容提要：

作为一本著名的人类学著作，本书对人类文明文化史的描绘和阐述可谓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吕叔湘先生之称为“外行内行都能欣赏的科普读物”。它从人最日常的吃饭穿衣说到弹琴写字，从中亚土人一分钟捉89个虱子说到法国国王坐在马桶上见客，从马赛伊人拿太太敬客说到巴黎医院里活人和死人睡一床，可谓上下古今，无一不谈，又无谈不妙。但本书带给人的不只是有趣而已，读者还能由此认识到“所谓文明人有时很野蛮，而所谓野蛮人有时候倒很文明，认识到文明不是哪一个或哪几个民族的功劳，而是许多民族互相学习、共同创造的；认识到文化的宝贵遗产里掺杂了许多渣滓，要时时提高警惕。”

### 推荐：

《文明与野蛮》一书介绍，早期玻利维亚的印第安人吃蜜糖，使一种像刮胡子时涂胰子用的刷子一般的東西，我舐一口递给你，你舐一口递给他。瓢里头有一堆捣烂了的果子，谁要吃，捞起来咂两口，咂过仍旧往瓢里一扔。何必要问有没有别人的唾沫呢？东非洲的乌乾达的吃饭礼节在野蛮人里头算是顶考究的了。吃饭之前之后，全得洗手。但没有刀叉，一堆人围着一口大锅，用大拇指把食物捏一块下来，拈成一个小球往嘴里送。尤其是喝汤时，要求很严格，既不能把手指烫伤，还不能将汤水往四下里溅。最早的医学也很有趣，巴黎医学院博士论文的题目有：空气是否较饮食更为必需；清水是否较酒有益；害相思病的女子应否放血；每月醉酒一次是否有益；女子貌美者是否多产；女子是否较男子淫荡；是否女子秉性愈淫者子息愈繁？据另一部《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历史背景》一书记载，文学在意大利繁荣起来后，君主们去听诗歌朗诵会才不感到耻辱。但在德国，君主们更关心的是马和狗，而不是诗人和作家。因此，君主们不懂文学，他们死的时候也像自己的牲口一般，几乎没留下什么值得回忆的东西。

# 《文明与野蛮》

## 作者简介

罗伯特·路威（1883-1957），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曾对北美平原印第安人做广泛研究，其中对克劳族印第安人的研究堪称典范，著有《克劳族印第安人》一书，还汇编三册克劳语教科书。其他重要著作有：《文化与民族学》、《初民社会》、《初民宗教》、《国家之起源》、《文明与野蛮》、《社会组织》等。

# 《文明与野蛮》

## 书籍目录

译者序

序言

第一章 文化

第二章 回顾

第三章 地理

第四章 遗传（种族）

第五章 饮食

第六章 饮食礼节

第七章 火与烹饪

第八章 畜牧与农艺

第九章 居室

第十章 衣服与时装

第十一章 工艺与行业

第十二章 行旅与运输

第十三章 男女与婚姻

第十四章 家族

第十五章 氏族与国家

第十六章 声望与礼节

第十七章 教育

第十八章 文字

第十九章 艺术

第二十章 宗教

第二十一章 医药与卫生

第二十二章 科学

第二十三章 进步

重印后记

再版说明

# 《文明与野蛮》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文明与野蛮》一书介绍，早期玻利维亚的印第安人吃蜜糖，使一种像刮胡子时涂胰子用的刷子一般的東西，我舐一口递给你，你舐一口递给他。瓢里头有一堆捣烂了的果子，谁要吃，捞起来啣两口，啣过仍旧往瓢里一扔。何必要问有没有别人的唾沫呢？东非洲的乌干达的吃饭礼节在野蛮人里头算是顶考究的了。吃饭之前之后，全得洗手。但没有刀叉，一堆人围着一口大锅，用大拇指把食物捏一块下来，拈成一个小球往嘴里送。尤其是喝汤时，要求很严格，既不能把手指烫伤，还不能将汤水往四下里溅。最早的医学也很有趣，巴黎医学院博士论文的题目有：空气是否较饮食更为必需；清水是否较酒有益；害相思病的女子应否放血；每月醉酒一次是否有益；女子貌美者是否多产；女子是否较男子淫荡；是否女子秉性愈淫者子息愈繁？据另一部《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历史背景》一书记载，文学在意大利繁荣起来后，君主们去听诗歌朗诵会才不感到耻辱。但在德国，君主们更关心的是马和狗，而不是诗人和作家。因此，君主们不懂文学，他们死的时候也像自己的牲口一般，几乎没留下什么值得回忆的东西。

## 《文明与野蛮》

### 编辑推荐

《文明与野蛮》一书介绍，早期玻利维亚的印第安人吃蜜糖，使一种像刮胡子时涂胰子用的刷子一般的东西，我舐一口递给你，你舐一口递给他。瓢里头有一堆捣烂了的果子，谁要吃，捞起来啣两口，啣过仍旧往瓢里一扔。何必要问有没有别人的唾沫呢？东非洲的乌干达的吃饭礼节在野蛮人里头算是顶考究的了。吃饭之前之后，全得洗手。但没有刀叉，一堆人围着一口大锅，用大拇指把食物捏一块下来，拈成一个小球往嘴里送。尤其是喝汤时，要求很严格，既不能把手指烫伤，还不能将汤水往四下里溅。最早的医学也很有趣，巴黎医学院博士论文的题目有：空气是否较饮食更为必需；清水是否较酒有益；害相思病的女子应否放血；每月醉酒一次是否有益；女子貌美者是否多产；女子是否较男子淫荡；是否女子秉性愈淫者子息愈繁？据另一部《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历史背景》一书记载，文学在意大利繁荣起来后，君主们去听诗歌朗诵会才不感到耻辱。但在德国，君主们更关心的是马和狗，而不是诗人和作家。因此，君主们不懂文学，他们死的时候也像自己的牲口一般，几乎没留下什么值得回忆的东西。

# 《文明与野蛮》

## 精彩短评

- 1、非常有趣的一本书。
- 2、买了恁久，今天终于翻了一遍，为了备课。吕叔湘的译作我看的没几本，实在该找来读读。典雅，大气，还有趣。字字句句都很熨帖，舒服得很。真心不学术化的文化史，也是极生动极有生活趣味的。我们比猿类会学习懂的借鉴，我们也比猿类更灵巧，会用刀叉吃饭，也用来消灭同类，一直以来，我们人类都是野蛮人。
- 3、看过还是会忘了大部分的书除了有兴趣的部分有很多还是不够生动吧
- 4、内容很好就是书有点发黄，还有斑斑点点的污渍
- 5、不错的书，适合随手看的休闲读物，语言也很诙谐。
- 6、2015年第48本：初民社会到现代文明的人类史，或曰人类文明的进化史，作者跨越了文明与野蛮、种族与时代的界限，再现了在偶然契机推动下文明的进步、倒退或故步自封原地踏步，并最终通过漫长的进化形成东拼西凑的文明的百衲衣。各种妙趣横生的小故事令人捧腹，很好读。
- 7、意义不大
- 8、全书通过实证研究各民族发展史，更多横向对比分析，旁征博引、妙趣横生，核心观点极为殷切严肃：敬畏先人成就，永远谦逊，虚心学习他人，才是世界和个人不断文明进步的秘诀。
- 9、好吧.....不算很好玩
- 10、人类学就是不断拉低人的下限。
- 11、除了三次送来的书.书皮都有点儿脏.没有其他问题~~PS.该书因为书皮脏.申请卓越换了两次~换的我都不好意思了~~可是还是书皮有些脏.没办法.只能寄希望于用橡皮擦擦了~~~希望卓越下次再换书的时候.能够彻底的对应顾客的问题来换~~虽然卓越服务态度很好~也算及时~可是服务效率依旧需要努力~~
- 12、作为一个野蛮人应有的自省
- 13、这本书原价19元多，客服说是因为没有版权了，所以是绝版，价格是175元，这个我都认可了。可是收到的书却是二手货，封面脏兮兮的，边角都有些破损，客服根本没有说这是二手书，太坑人了。如果当时说是二手书，我就不会买了。愤怒！
- 14、二十一章医药与卫生写到两三百年前医生自以为坚守真理而排斥一切新观念，不由得想起马太福音二十三章里讲的法利赛人自己不进天国的门，也不让别人进去。
- 15、风趣幽默，值得一看
- 16、原名为“我们文明吗？”，给欧洲高傲的“白人至上”、“种族优生”等理论一记耳光，中世纪的欧洲简直与野蛮人没有什么区别，不讲卫生、女巫等等。其实没有谁比谁高人一等，整个人类进步到现在，还不是各个民族互相借鉴的结果，更何况我们短暂的一生呢？PS：很多地方让我想起了贾雷德的《昨日之前的世界》，在很多地方更深入，不过广度不如本书，各有千秋吧。
- 17、吕叔湘先生翻译的，那个文字超级好！
- 18、知道了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
- 19、博学多识，风趣老辣。蒙昧野蛮乃本貌，现代人不比初民土著高明，相反有很多地方相形见绌。文化之习得性，兼收并蓄，故有文明进步。吕氏翻译此书仅二十多岁，汗。
- 20、这本书确实十分有趣。蛮喜欢结语“亦知终不胜，战死有余荣。”文明是件东拼西凑的百衲衣。文明并不是一个名族的功劳，而是许多民族互相学习进步而来的。作者也很爱调侃讽刺某种现象呢，比如香水的由来等等。
- 21、把X线翻译成爱克斯线就没必要了吧
- 22、其实很多东西没有看透，第一次看人类学的书籍。整体观点：当代人和原始人，哪个文明哪个野蛮，很多时候让人分辨不清。很多时候，几千年前的东西，转过了几千年，还是原来的模样，不是吗？想想很多东西真是神奇，比如“唾沫”，一些民族觉得它属于不好，一些民族觉得它好，每一个风俗必定是长年经验的结果，那么到底又是什么样的经验让两拨人有了完全迥异的态度呢？
- 23、太好玩了，作者1932年翻译的，翻得挺好啊，，
- 24、文明人有时很野蛮，野蛮人有时却很文明，文明是很多民族互相影响学习的结果。这本人类学科普读物充满了有趣的例子，论证也很漂亮，翻译也有很多让人叫好之处，恨不得都摘抄下来用在高考作文里。

## 《文明与野蛮》

- 25、非常好玩
- 26、文明是一件东拼西凑的百衲衣，文明不是哪一个或哪几个民族的功劳，而是许多民族互相学习、共同创造的。
- 27、书名太正经了，却是意想不到的欢乐。
- 28、一本八卦人类史书，译者文笔极有趣，增色良多。
- 29、有趣的人类学著作。
- 30、就像每个大学都有的“名嘴”老师一般，博闻，幽默
- 31、2008第十四本
- 32、纸质还行，就是书买来后不想看了，吕叔湘的文字还是有点民国遗风啊，不太适应
- 33、一部简明的人类文明史，上下古今无所不谈，诙谐有趣，捧腹之余脑洞大开。作者通过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文明是一件东拼西凑的百衲衣，文明是缓慢曲折前进的，转借（改革开放）是文明进步的重要推手。文明固然给人以便利，但其副作用亦不容忽视，人类不是而且永远不会成为自然的主人，切勿自高自大。
- 34、嗯，不错，正在看
- 35、又是一本文化人类学的书，许多民族实际的“奇葩行为”有助于我们打破地理和遗传（体制、进化、生物）的决定论，真正采取历史的、文化的视角来看待人类社会与文明（历史和文化应该是天然的盟友，文化就是历史性的）
- 36、读起来轻松有趣，吕大师的翻译是个亮点。
- 37、有时读着读着觉得有小时候看《正大综艺》的感觉：世界真奇妙。文明发展不能故步自封，要开放要互相学习。
- 38、塔林下了两天雨，于是窝在hostel里看书。写的很有意思，可惜很多观点太旧，尤其科学那一章。毕竟此书已经有八十岁了...
- 39、很多小故事，好像很发散的思维，有的看不懂。
- 40、挺有趣
- 41、这学识，这文笔，这译文，不给五星哪里说得过去。
- 42、1935年就出版译本了的书。这样的书多读一读很有意思，读史才能眼界不那么狭窄。// 借用吕叔湘的后记，千万不要阿Q式的反应：原来你们也不过如此，还是我们炎黄子孙比较高明！只要谨记过去，拓宽未来胸怀即可。
- 43、推荐阅读。
- 44、一些好玩的小故事，作为消遣读物还是不错的
- 45、很有意思不错的书~~~~~
- 46、看过的为数不多的翻译得很好的书，不过内容恐怕会被历史唯物主义者批判，这个世界实在有太多的偶然了。
- 47、没事看看蛮好玩的
- 48、一本有趣的人类文明八卦历史书。
- 49、所谓文明人有时很野蛮，所谓野蛮人有时倒很文明。文明就在各个民族间混杂转借发展，进步在累积持续，退步也常有。作者想对读者说不能以文明轻言骄傲，在历史的长河里保存自知之明。05年购入，07年拟送友人未果，16年读毕。
- 50、人类不是自然的主人，也永远不会成为自然的主人。我们轻轻巧巧夸口征服自然，其实自然已经定下界限，叫我们不能越雷池一步。科学诚然成就了一些伟大的改变，但是它没有能改变人生的基本事实，它没有能“征服自然”，它服从了自然。
- 51、“大匠所具的美德——勤劳，驾驭工具的本领，应付困难的急智，对于制作物的爱好，尽力求其漂亮的欲望。”
- 52、民族志与游记的结合体，当然在人类学发展之处伴随着对外部世界猎奇程度的增加，“文明”与“野蛮”的对比与“冲突”是相当强烈的。的确本书提供了观察那个时代世界不同地方人们生活习性的比较，每一章可看做一个专题当中“文明”与“野蛮”的对比。但也没有太多否认“西方文明优越论”的感觉（尽管这个论调的合理性如何，是另一个问题了）
- 53、：

K103/6152

## 《文明与野蛮》

54、老外的东西不太容易懂

55、看七八十年前的翻译实在有点拗口，但是内容毫不过时，许多议论就算写在当下，也十分应景。更喜欢原书的名字—我们文明吗？

56、对于文明与野蛮，我是第一次接触这种人类学类的书，然而它并不像一般的书枯燥，而是以更诙谐的方式来描写文明人与野蛮人间的区别与联系，在遗传（人种）这一章里，作者作为一个白人却对白人自命为最优质的人种给以讽刺。

57、文明人未必文明，野蛮人也未必真的野蛮~

58、浪费时间

59、开头很有意思，但后面就不有趣了

60、好玩。博闻。翻译极佳。任何文明任何人都不能少自知之明。

61、断断续续看了一个多月，读惯了现代的写法，对于民国的腔调稍有些拗口，但内容很有趣，算是跨越了几千年野蛮人与文明人千奇百怪的民俗百科知识大全了。

62、每章一个话题；每个话题都可以展开写好几本书。作者博闻强识，信手拈来，像快闪的纪录片可以当做概览。它可以引起好奇心，但有一种被挠痒了却不能抓的感觉——满足不了被勾起来的好奇心，所以打算去看另一本。文风很风趣，风趣中无处不提醒我们别妄自尊大~

# 《文明与野蛮》

精彩书评

## 章节试读

### 1、《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1页

我们大家都有恭维自己的妄想，以为我们的办法虽不是惟一可能的办法，也该是挺合适的办法。

### 2、《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26页

通过考察多种多样的人种以及他们的文明史，路威发现遗传并不能用来解释各种文明产生与各种文明达到如何一个高度的原因遗传只能用来解释为什么黑猩猩就是学不会说话而人能够学会

### 3、《文明与野蛮》的笔记-我们的大学考试不能望其项背

### 4、《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1页

我们大家都有恭维自己的妄想，以为我们的办法虽不是惟一可能的办法，也该是挺合适的办法。一日三餐，晚上睡一觉，还有比这更合理的吗？好吧，玻利维亚的印第安人便不以为然：他们睡了几点钟，爬起来吃一顿点心，躺下再睡，睡醒再吃一顿。只要他们高兴，白天睡觉也不妨。我们美国人走马路的右边；你想，做事既用右手，走道也走右边，不是再合理没有了吗？可是，英国、奥国、瑞典，使左手的人不见得比别处多，走道可就都走上左边来了。但是，指点东西用食指，这要是顶自然的了吧？这又不然。许多印第安人只努努嘴，绝不抬手。

无论是家庭，是教会，是党派，是国家，既然生在那里，思想行动便跟那里的人学来了。每个新出世的单位都非发明一些独有的玩意儿，特别的徽章和歌词之类不可。否则怎样和其他团体区别呢？拿美国大学里面的兄弟会打比，各会有各会的希腊字母做名称，有特别的别针，有独一无二的捉弄新学生的方法，这就构成它们的个性。每个人都隶属好几个这样的社会群，拿哲学的眼光看，有的重要，有的平常。可是每个群体都发展出它的特异的思想行为的模式，而且新花样日积月累，层出不穷。因此，有好些事情，因为我们做了某一群体的分子，我们便非做不可。一个人吃饭、恋爱、打架、信教的方式，不是他个人的发明，而且和他的心理组成无关。我们只要把他放在新的环境里面，他立刻就会跟着用新的规则来玩这生活的老把戏。

照此看来，只要一个民族的人数相当多，足够产生少数天才并且能让他们一心做适宜的工作，新的思想和进步的技术便大有可望。再加以能让敏悟的人从别的社会里面吸收新思想的多数机会，真正的复杂文化便可以出世了。

可是，在这些事情上，无所谓必然。在百万人之中，一个智慧上的巨人出现了，也许遭世嫉恶，身死刑场，也许搔首问天，矢志没世。一个民族也许有机会接触别的民族，也许没有机会；接触了，遇见新思想了，也许张臂以迎，也许木然无动。于此可见“偶然”之大力，于此可知文化史之无终南捷径，这够多么伤心，因此有多少学者便受了两盏鬼火——地理和遗传——里头或此或彼的诱惑，走上了歧途。我们必得安上两块“此路不通”的牌子警告行人。

考古学家说，“任何初民部族走进这岩穴邃而可供建造用的石块又这样容易采掘的地方，自然便触动用石头来造房子的主意。”我们自然要问，那么为什么那华荷族在这个地方住上好几百年，说不定几千年，却丝毫石头建筑不留呢？那位考古学家又告诉我们朴卜洛人怎样发明纺织；他们的居留区

## 《文明与野蛮》

域里没什么大野兽，皮衣服是办不来的，所以他们不得不发明纺织机。这个道理真有点儿说不上，就在那个区域里面，从前巴攸特人（Paiute）夏天光着身子，冬天把兔皮纽成绳子，并排着编好，就成了很暖和的袍子，从来没想到要织布。

这些个议论的大毛病是对于人类天性的误解。照他们的意思，把人放在任何环境里，他自然会捉住那里面所有的机会。他立刻便会适应起来，叫自己过得挺舒服，叫旁人看了挺合适。那讨人厌的事实恰恰与此相反。

除非真是生死交关的事情，老天不来指定独一无二的道路，只是听你们怎样应付。同一问题，解决得高明也可以，解决得幼稚也不妨。可以在安好水汀的十层高楼里享福，也可以在草房子里浸水。可以穿上爱斯基摩人的皮衣，睥睨北极的寒威，也可以像佛伊哥人似的光着身子在冰天雪地中发抖，只要不冻回他的姥姥家去。

换句话说，地理并不创造技艺和习俗：它只是给你机会或是不给你机会。为什么格兰查科印第安人没有石器？在过去，他们的祖宗一定有过石器的，因为剥石作器是人类工艺中顶早出世的一种。干脆回答一句：他们现在住家的地方连石头影子也没有。密克罗尼西亚（Micronesia）也是如此。走到这些岛上来大洋洲人不久便把制造石斧的技术丢了，因为那些珊瑚岛上找不出适当的材料。有许多事情人类做不来，只因老天不让他做。比如说，在他住的地方要没有野牛野马，他绝不能养家牛家马。可是我们不能说，有了野牛野马，人类早晚会把它们养成家畜。真如此，人类也不会打野兽过活打上八万多年了。

人群之间的差别不是没有，可是那些互相差别的人群不就是人种。有一等心理学家测验了生在瑞典、英国、法国、意大利的人的智力，就此断定这些差别是种族的差别，这未免太不懂得历史、人类学和生物学了。正好比一位生物学家称一称365头象，500只豚鼠和13只蜘蛛，于是宣告，总重量超过118头象，620头豚鼠，262只蚊子。不管他的算术怎么正确，结果是毫无意义。

纵然种族之间真有心理上的差异，也只能解释我们的问题的微乎其微的一小部分。因为文化的历史常常指示我们，在人种的基础完全相同的地方也会产生文化上的差异。

大约生在二万年以前的那些“冰鹿时代”的艺术家，比起任何现代的人种来，至少是无愧色。所有解剖学家都同意这句话。事实上，他们的脑袋比我们的大得多。他们可曾高飞到我们还没有达到过的高度没有呢？绝对没有。他们岂但没有能打破我们的记录，连渔猎时期也没有能跨过去一步，一件陶器也没有造过。高等的种性遗传可以和先陶器文化携手；它现在又和我们的复杂的工业文明携手。这两种面目迥异的文明绝不能用它们共有的一个因子来解释。人种不能解释文化。

欧洲的酒店无疑是欧洲人自己发明的，可是造葡萄酒和造啤酒的技术确实是近东传来的。这就又赶上前面的那句结论了：我们的饮食不是我们自己文化的产物，至少十之八九不是。

种地，养牲口，这全是极大的成就。可是这种事业已经大兴之后，好几千年里头没一个人想到把这两件事并在一处。大多数蛮族里面的农民一直到现在还在使锄头，不把锄头拉长些成个犁头让牲口来拉。例如非洲的黑人，没哪个部族没有很多的牛，可是除少数摹仿白人的以外，他们不用牛来拉犁。古秘鲁人有骆马（Llama），也很可以抵牛用，可是他们从来没有想到。

种地不是非犁耕不可的。大多数美洲印第安人没有牲口，所以他们不能和我们那样的农业。可是他们一样地能种苦薯（Manioc）、玉米、豆子、南瓜等物。他们从渔猎一跳便跳到园艺即锄耕，可见人类不一定要经过畜牧时期才可以到耕种时期。

非洲人知道，小牛在面前母牛的奶才出来；倘若小牛死了，他们会竖起塞满了草的小牛皮来骗那母牛——还带百发百中。东非洲的查加人知道通沟渠，用干草喂牛，在香蕉田里下肥料。自古至今日积月累的经验，教会了那些野蛮人，怎样对付蝗蝗和干旱，什么地方去放牧牛羊，怎样驾驭他的牲口，怎样取它们的奶。在南美洲的热带地方，他已经把一种天生有毒的植物 menioc（薯类），改变成主要的粮食。这是怎么发明的呢？诺登瑟德（Nordellskiold）告诉我们，当他们试验麻鱼的麻药的时候，他们试出苦性 menioc 是一种麻药。后来偶然发现，把毒汁熬去以后，剩下东西很可以吃得。古人的成绩多半是这样绕大弯子绕出来的。他们并不是要干个什么便能干个什么的神人。他们的功劳簿上一行一行写上许多令人难信的笨事，驯养家畜和种植五谷的故事便是明证（见下第八章）。然而我们经济生活的基础是他们奠定下来的，这是无可怀疑的事实。我们尽管有煞有介事的科学，尽管有土壤化学和声牧学，我们却没能在古代文化传给我们的农作物和家畜之外增加一个重大的新种。

凡是贵贱观念占势力的地方，人们对于进食的先后很有讲究。

这完全不是科学的畜牧家的态度，可是这确实是远古初民摸索到畜牧这条路上去的时候的心情。他并没有巡查了他的居区域，然后说，“这种动物可以取奶”，或“那种鸟可以养来生蛋”或“那种动物可以剪毛”。坦白的事实不容许我们作如此解释。造物之生牛奶是为小牛的，牛不是为人的。野种母牛把它的小牛奶过以后就没有余奶，倘若那位牛奶场主人要取它的奶，保管他要失望。实际上，现在有几万万的人民在终年养牛而未尝一滴牛奶。

但是养禽兽以为伴侣仅为驯养野兽以成家畜的第一步，逗之使斗也还不能说是驯养已告成功。南美人的鼠不能算作“家鼠”，马戏团中互斗的袋鼠也不能算是家畜。甚至象也不能打在家畜之类里面算。象可以驯服，可以使之做工，但是非一个个从野象群里面驯服出来不可。换句话说，它不肯像牛马一样在人类统治之下自由繁殖。这就是顶厉害的试验，许多种一时为人所用的禽兽终于说不上是家畜，便是因为通不过这个试验。

不管怎么样，初民比我们着了先鞭。凡是能驯养的物种全给驯养了。结果，尽管我们有高深知识，我们没有能在他们的成就上再增加些什么。狗是公元前8000年时驯服的，或许还要早些；牛，绵羊，山羊，猪，大约在公元前6000年顷。在约属于公元前3000年代的一块石版雕刻上，一个书记报告他的主人有驴760头。然则驴之始见役使当较此更早若干年，因为不会一开头就有这么大的驴群的。我们所有关于马的最古记录是巴比伦的，约在公元前2300年顷，可是最初制伏野马者不是那比较文明的一部分人民，却是那比较野蛮些的部族。各种重要牲畜都是如此，创始驯服之者无一非野蛮部族。

畜养宠物之风终于变为利用其身体与劳力，因为人类不是完全没有头脑的，虽然他难得不糊涂。他注意到他所畜养的生物，因为有现成饭吃，不用去为生存而竞争，在身材，毛鬣以及其他性状上都逐渐和野种不同。这里面，有些特色给他看中了，认为有价值，有意培植起来。于是本来只是在新的环境之下自然生出来的倾向便逐渐浓厚起来：长毛肥尾的绵羊，产乳的母牛，生蛋的鸡，都出世了。但是这种功利主义的心理是最后来的，不是最初来的。

不愧为人，关于家畜之利用，初民只发展出几个根本重要的意思。凡是可能的地方，他一定从较古的畜牧家那里去输入他的技术。

都把它当作妨害正当田谷——小麦与大麦——的恶草。可是山地里头的人便把裸麦夹在小麦里面一同种植。他已经发觉小麦往往受不起严寒，裸麦却不在乎，以至于可以有对折收成。由此，人类食粮又添一种。文化就这样打后门偷偷地溜了进来：它生来爱这一套。

## 《文明与野蛮》

从前住在高山之上是有道理的，因为比较安全。现在，早有北美合众国政府来保护这些荷匹人，叫他们不受邻族的侵略了。可是，单因为一件事合理就去做那件事，这不是人类的天性。倒是叫他去做一件不合理的事，因为一向都是这样做，这比较起来要容易得多。

瓷器发明的步骤可以综括如次。在中国，也和他处一样。简单的手制陶器可以追溯到石器时代。公元前3000年以后，陶轮从近东传来，其后又历若干年，他们在他们的制陶术上加上另一西洋花样，涂釉。但是他们不是纯粹的模仿者。希腊人不肯单单借用埃及的圆柱，却从那里面发展出一种独创的建筑风格；同样，中国人也创造出一样新东西。从外国采取一种有用的意思，这并不是丢脸的事情。所有复杂的文化都是这样东挪西借地建立起来的，像中国文化那样借用了外来花样因而激起创造的努力者，往往产生可惊的结果。

明显的事实摆在我们面前，工具，人种，环境，无一足以解释民族的工艺。个人的才能当然有关系，但是为什么这种才能在加拿大的西海岸表现在木刻上，在迤南便表现在编织上，到西南区诸部族又表现在陶器上，仍然不得其解。这号一个事实，犹如水性之就下及水由氢氧二气合成之为事实。

这些是专业化趋势的极端例子。但是有一种专业方式是绝对普遍的。无论哪一个民族，男子所做的事业都和女子担任的两样些。当然也有男女共同做着的事情，但大抵很少。例如玻利维亚的瑜拉卡雷人（Yuracare）捉鱼，种地，造树皮布，全不分男女。但造兵器，编篮子，盖房子，造船等事就只有男子做；女子烧饭，缝衣，纺纱，织布，做陶器，结鱼网，砍柴，运水，行军时当挑夫。这些职务之中，好像有些是“当然”属于男性，有些“当然”属于女性，但这是因为我们有了成见，我们自己的分工制度如何，我们就以为“当然”。

由此看来，要说哪一种活动——无论是做饭或抽烟或治病——对于男子或女子是自然的或不自然的，都得谨慎些。男人们打猎，打仗，使用双手大锤，这是自然的；但如果不直接牵涉到初级的或次级的性的特征，则一切男女事业的分别都是纯粹由于礼俗。在新几内亚附近的特洛白里安群岛（Trobriand），孩子的父亲担任保姆的枯燥无味的差使，居然差使当得很不错。总而言之，在男女分工这件事情上，自然的”就等于“惯例的”。

初民的行事，叫我们常常徘徊于钦佩与鄙夷之间。他建立了我们的知识与艺术的基础，但是事情尽管不错，他总喜欢用奇怪的甚至可笑的样式去做。在乌干达，一个铁匠有许多事情非做不可，有许多事情非避免不可，在我们看来全和他事业的成败无关。

我们现在的交通工具比野蛮人的高出不知若干倍。但这是渐进而来的，其间也不知绕了多少冤枉路，和人心的惰性打过多少仗。这是人类进步的历史从头到尾一贯的特色。火车轮船只是昨天才有的东西，而且按全体白种人口的比例说起来，有贡献于它们发展的个人真是少而又少。牛顿和伽利略——可怜的仁兄们啊——也只能坐坐驿车，除非我们大家落地就比他们强，乘回把特别快车是不能代表更高超的智力的。

初民社会并不让各人自由满足他的性欲；所以世界上没有真正的杂交这么一回事。父母和儿女是没有一个社会准许他们配对的；兄弟和姊妹，极难得可以。往往他们的规矩比我们的还要严厉些：第五级从表之间仍然禁止配偶，甚至丝毫没有血统关系的人，完全由于传统的虚谎，也当作亲属看待。至于在所不禁的性交关系，有几种是听其自然，有几种被积极的赞许，这一类的结合里头较为稳定的也可

## 《文明与野蛮》

以称之为婚姻。

倘若一个澳洲土人和不应该发生关系的一群里头的女子发生了性的关系，他的脑袋就有点儿不牢靠。倘若他跟那可以性交的一群里头的女子睡觉，谁也不来过问。从后述这一群里头，部族的长老指派一个给他，他便和她结婚。

在北部平原印第安人里头，守旧派的二重标准占有势力。做父母的总要鼓励他们的儿子做风流少年，可又教训他们的女儿别让人家的风流少年来勾引。

西方文明也有所赞成，有所容许，有所禁阻，但言行之间赶不上野蛮人那样一致。直到最近为止，同居要由宗教的仪式来核准，照例经过这个仪式就得白头偕老。可是没有老婆的人随他拆拆烂污也并不为社会所驱逐；约翰生博士是个热心的教徒和道学家，他也说结了婚的男人犯几件风流案算不了什么大罪过。反之处女失了贞操就为社会所不容，背了丈夫偷情的女人也一样。私生子要当作奇耻大辱是无待说明的天经地义。实际上，吃亏的是没有势力的人。

凡与西方婚制有关的一切风俗和意见，无一不能在野蛮民族中找到类似之处；也无一不能用别的社会的风格和意见来证明是不由于自然而由于习惯。有些部族赞成男人吃醋：白拉克佛族的男子有割去偷汉老婆的鼻子的权力。但马赛伊男子便拿太太敬客。有些部族不承认通奸可以做离婚的理由。亲属配婚是被禁止的，但界限宽严颇有不同。兰哥人禁止和一切亲属结婚，无论是父党是母党，无论是近亲是远亲。有些西澳部族却主张娶妻应娶舅父的女儿。所以，根本是一个——生殖本能，而枝节变化无穷。然而不同之中又有一点相同，不在具体的性行为上，也不在关于性行为的哲学上，在于把一两种性交方式（因为与社会的延续有关）抬高在其他方式之上这一点上，这是四海从同，无一例外的。

瑜卡吉尔女子未必比一般女子怎样特别出色些，但在约彻尔生博士（Jochelson）很忠实地传写下来的这一页桦皮情书里头，有比肉欲高些深些玄妙些的东西在。它所表达的，是我们时常会在初民的传奇中遇见的哀思热望。所以，在野蛮人中间正和在我们中间一样，恋爱存在于青春中，于传奇中，于生来富有诗情者的心中。

以上都就诸种社会的相同处来看：一般的性心理，变异的范围处处差不多；普遍的尊重稳定的配合之趋势，此种配合隐含一定的权利与义务。但一个社会往往有它所特有的规则，对于上述的心理与趋势不无影响，虽然不把它们完全抹去。在亚利桑那州的荷匹人里头，丈夫总归住在老婆家里。无论他的虐狂（sadism）倾向怎样强烈，既然寄食在丈母家里，他就非把他的冲动大大地抑制住不可。倘若他无端要殴打他的太太，娘子军绝不答应他；倘若要离婚，他就得滚蛋。反过来说，倘若女人住在丈夫的亲属中间，她就得自己当心，不能有一句错话一件错事，尤其不能和外人吊膀子。

就家庭方面说，多妻制的影响不如一般人想像之甚。一个人的几个妻往往本是姊妹或从表姊妹，很和睦地在一起过活。有时候各有各的房子，所以一个有钱的南非土人，娶上十个八个老婆，倒很像一个小村的村长模样。而且，既然第一个妻往往自动请求丈夫添置几个老婆，她就没有捣麻烦的理由。事实上，她的地位因此而增进，因为她添了几个使女。当然，醋罐头有时也要打翻回把；凡是人类密切接触的场所，无论是功名之场或床第之间，这种事情总是不免的。但这种吵闹也不怎么严重，不至于比欧洲人拈花惹草所引起的口角严重些：不会破坏社会，也不会破坏那个家族。倒是当诸妻的子女的待遇显分厚薄时，那吃亏的孩子的母亲的怨气还要来得深些。

## 《文明与野蛮》

既然这样喜欢孩子，为什么有些部族又有溺婴的风俗呢？理由有好几种，有时候可以说是由于土人智力的低劣，却不好说是由于土人性情的冷酷。例如孪生子，这是有点儿异乎寻常的。在初民心理中，凡是异常的东西，不是大吉便是大凶，不是应该欢迎便是应该畏惧。往往在同一人种里头，两种态度都可以看见。刚果的巴库巴人有孪生子便大庆祝，做父亲的也有面子，从此可以在宫廷中派一名代表。但东非的查加人却把孪生子杀死一个，以防灾难。倘若一胎生了三个，三个都得杀死，他们的母亲从此为人所畏避。这使人回忆起中古时候的可笑的意见，说孪生子一定由于有两个父亲。

怎么能说富兰克林所诞生的那个单位是个永久的单位呢？它和我们的家族团结性的理想符合到什么程度呢？逃到海上去的那个哥哥应该算是那个家族的一员吗？倘若应该，根据什么理由？在富兰克林离家远走的十年里头，凭什么来说他仍然是那个家庭里头的人？而且那叫兄弟正式当哥哥店里的学徒的家族关系又算得一种什么家族关系？150年以前的活状况也不见得能比现代的情况把个别的家族维系得更牢固些。要给饭吃的人愈多，分裂得愈早；一家的分子愈复杂，真正的和睦愈难，整批的分离愈不可免。再没有比富兰克林的态度更富意味的了：哪一位姊妹病了或死了，他总要表示很客气的挂念，一位妹妹嫁了，他只偶然地提到“听说我的妹妹丽第亚新近结了婚”——可玩味的的话呀！

拿野蛮人的礼节和我们的礼节比较一番，给我们不少慰勉。我们总算还不错。不识文字也不见得就能保证不做蠢事。

究竟该走哪些路，要看你生在哪个社会。

把文明的历史远远地回顾一番，觉得有点儿懊丧吗？懊丧以外你能指望什么呢？人生本是凄惨的。可是除野蛮人相信险恶的力量八方来袭，这实在比乐观主义的哲学家更近于实际经验。文化是实际之一部，所以在文化的历史的每一页上人生的鬼脸都在瞪视我们。有一位德国的科学家说得好，人类跟着他的生存的条件一同发展，没有等到他的善生的条件成熟（Man developed with the conditions for his being, but before the conditions of his wellbeing）。关键就在这里。人类社会能够以最低限度的合理的适应而生存。

无论天文学怎么进步，它不会帮我们吧月亮变成饽饽。我们轻轻巧巧地夸口征服自然，其实自然已经定下界限叫我们不能越雷池一步。然而我们既明白我们在宇宙中的真正地位以后，我们的失望就可以减轻。人类跟着他的生存条件一同发展，没有等到他的善生条件成熟。从生物学的角度看来，现在的人类还是二万年前的人类。他的脑筋并不比全新世的冰鹿人强些。他的科学是适应自然的过程中所得到的副产物。他的社会组织是对于（比现在）简单的环境的反应。从生物学的角度说，我们没有理由指望他行事必定聪明，除非在不聪明就不得活命的场合：他的生殖细胞里既没有新发生的新因子，我们也没有理由指望他合理地组织一种复杂社会。

### 5、《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233页

伤风不请大夫，那得一个月才好；请大夫，得30天

# 《文明与野蛮》

## 6、《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13页

路威强调，塔斯马尼亚人的文明落后的一个巨大原因在于他们人口少，因为人口少，所以几乎所有人都必须用尽一生的精力来为吃穿犯愁，同时他们与外界隔绝的性格，不愿意与其他民族交往，于是他们的人口基数不足以产生人才，同时吃穿问题导致了没有人能够专研，加上不交流，他们的文明就这样落后着。

我并不觉得这有多少证据支持，人口少，但是如果打猎或者种植的技术高超的话一样有余粮，这样也可以促进社会的分工，不与外界接触或许是性格所致，但客观条件应该会使得别的民族和他们接触，所以这一切都不够有力

## 7、《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249页

科学停滞的时节，多半是因为科学家不称职——因为他们是盲目崇拜过去的人。。。他们没有能超出野蛮人的水平。

## 8、《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2页

人是社会性动物，是群体性动物。一个人的一言一行都会影响到其他人。大凡人们一举一动，一言一念，所以如此而不如彼，没有什么别的理由，只因为他们生在若干社会群体里面，无论是家庭，是教会，是党派，是国家，既然生在那里，思想行动便跟那里的人学来了。

## 9、《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260页

进化不是自发的，只有逢某种特殊的——而且大体来说是不容易有的——原因登场，才会有新变化——而且息变化发生以后那个生物也许更适宜生存，也许因此毁灭。这条原则也适用于文化。

## 10、《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19页

“塔斯马尼亚人何以如此落后，以致掉在其他民族后面竟达一万年之久呢？”

——文明的交流；

——人口众多，精英出现几率加大；出现社会分工；

结论：精英对社会进步贡献大；社会进步具有偶然性；

## 11、《文明与野蛮》的笔记-老诗歌咏

你若是胡椒 我便是芥末  
你若是一根针 我便是一把刀

哟呵？

## 12、《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260页

统治一百万人比统治一百人难，统治一千个和你平等的人比统治利害冲突的几个阶级难。

## 《文明与野蛮》

自古以来人类生长的环境使他适应小群生活，他还没有经过一种生物学的变化，能使他适应庞大无伦的城市和国家。所以虽有科学、民主政治、宗教等等的联合努力，“大社会”的罪恶仍然治不了，只是略略减轻而已。

人类不是自然的主人，而且不会成为自然的主人。

### 13、《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17页

换句话说，地理并不创造技艺和习俗：它只是给你机会或是不给你机会。……地理要算是举足轻重的因素了吧。可是为什么举足轻重的？还不是因为那时候的人还没有会航海？等他们会航海，从前的天险还不是一笑置之？

从来没有面对某种环境就知道我们最优化的解决方案，这样的视角和破除历史之雾反推历史事件的全知视角是相同的。

### 14、《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1页

示异性突飞猛进的原因是什么,外星人阴谋论的基础法兰西和南德给跪了

### 15、《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203页

和文革一样，那个可怜女人喊的“ 圣明老爷 ” 换做 “ Mao Tse-tung ” 不是一样么

### 16、《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13页

“ 将社会因素剔除后，人的群体行为有没有被遗传因素所左右的地方。 ”

——中国人不遵守法律规则的习性，是天生的？是法律不健全的结果？还是文化的特征？——日本遗孤被中国人收养，除了遗传因素没有其他日本文化氛围，为什么还是表现出隐约的日本人特征呢？

——原始土著的孩子被文明教化，能与我们的孩子一样学会各种知识，参加奥数比赛吗？

### 17、《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1页

这就好比当世在中国大街扶老人可算一富?丹麦人啊真是着急中国70年代前农村人进城就开一条空粪船,公厕巴不得,农民也愿意,拉回去当肥料便宜去卢浮宫的人感觉如何?那里都是先人的小便呢

### 18、《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258页

自公元2万年以迄今日的科学史可以总括如下：在知识累积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在科学工作者的心理方面，从冰鹿时代以来没有根本的变化。在科学道德方面，最近百年表示着一个退化的时代。百年以前，研究学问的人还没有中国家主义的毒，在智慧上他们是自由人，为全人类的利益而努力。

### 19、《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4页

群体行为根据着社会习惯社会习惯不也是因为群体行为而形成的吗？

### 20、《文明与野蛮》的笔记-第18页

路威对于地里和文明的关系是这样宣称的：地里会让如此如此的事情不能有，会让如此如此的事情可以有，但绝不规定如此如此的事情非有不可。

# 《文明与野蛮》

# 《文明与野蛮》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